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沧州大化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 9 人，关联董事 3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2、关于追认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担任我公司 2018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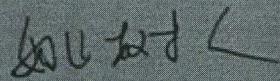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管理者的岗位价值、履责情况、管理能力、综合测评等相挂钩,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7、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新聘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陈洪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郁俊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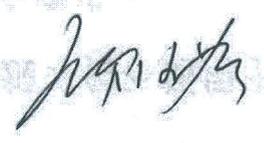
周文昊

2018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郁俊莉



周文昊

2018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郁俊莉

周文昊



2018年4月8日